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2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,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,反对:0票,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査文件

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